

#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四九九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

地 點：本會2樓會議室

主 席：杜委員明山

紀錄：林良壽

(曾主任委員因公務請假，會議由委員互推杜委員明山主持)

出席委員：沈委員松地、杜委員明山、林委員俊欽、張委員杰欽、張委員智學、陳委員秀月、許委員展榮、黃委員河淇、鄭委員志雄、歐委員啟訓

請假委員：曾主任委員元煌

列席人員：陳總幹事良駿、王副總幹事清忠、陳組長昭如、吳組長秀蕙、林主任良壽

## 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會第四九八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## 二、各組室報告

### 第四組

#### 第一案

案由：陳博佑君109年1月11日投票日在 Facebook 公開發布「今日投票日!下架韓國瑜 2020台灣要贏 安餒有了解勳」等文字，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規定一案裁罰結果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第491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旨揭違規案，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52次委員會議決

議：「本案考量陳員除具限制責任能力之得減輕處罰事由外，尚因不知法規，具行政罰法第8條之減輕或免除事由，故本案仍依同法第18條第3項後段規定，裁處陳員新臺幣17萬元罰鍰。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選罷法案件處分書；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。」

三、附陳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12月2日中選法字第10935505301號函影本乙件供參。

**決定：洽悉。**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關於雲林縣第21屆(斗六市第11屆)鄉鎮市民代表任期於民國111年12月25日屆滿，下屆第22屆(斗六市第12屆)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劃分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37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37條第1項後段略以「…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區，由縣選舉委員會劃分之；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。但選舉區有變更時，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」。同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選舉區，應斟酌行政區域、人口分布、地理環境、交通狀況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」。
- 三、本案經本會前以109年11月4日雲選一字第1093150240號函徵詢本縣20鄉(鎮、市)公所，經彙整20鄉(鎮、市)公所函復意見：不予辦理變更。

四、旨揭下屆代表選舉區劃分案，建議比照第21屆(斗六市第11屆)，擬不予變更，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。  
**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下屆代表選舉區劃分，建議比照第21屆(斗六市第11屆)劃分方式，不予變更。**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(同日上午9時50分)